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4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姜時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字第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姜時正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姜時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不思以理性之途徑解決繳費問題，竟率而毀損他人物品，顯未尊重告訴人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權，亦欠缺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法治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或賠償渠損失之犯罪後態度；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，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周彧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69號

被　　告　姜時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姜時正於民國115年3月5日22時55分前某時，駕駛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旁由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竑穗公司）經營之CITY PARKING城市車旅停車場高鐵五路三站停車。於同日22時55分許，欲繳費離開時，因繳費不順利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拳頭搥打繳費機螢幕面板，致繳費機螢幕面板破裂受損，足以生損害於竑穗公司。

二、案經竑穗公司委由告訴代理人吳冠霖、蕭力誠告訴及臺中市

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姜時正對於上揭犯行，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上開停車場管理員江金龍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且經告訴代理人蕭力誠於偵查中指述甚詳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圖5張、繳費機螢幕面板受損照片2張、車輛進出資料乙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乙份、螢幕面板維修報價單乙份在卷可稽，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姜時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志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清贊